

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第一篇





学习的开始就像处于一个低谷，
尽管放心大胆地走，
因为怎样走都是在向上。

梦想成真[®]1



2023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厉兵秣马，驰骋财税界，巧学妙思，决胜税务师。

一、“税法（I）”科目的总体情况

在税务师考试的五个科目中，“税法（I）”属于税法专业内容中的基础，是大多数考生备考的首选科目。近年在“税法（II）”的考试中，来自“税法（I）”的分值大约在5分左右。“涉税服务实务”考试中，有大约30%左右的知识点出自“税法（I）”。因此“税法（I）”科目的掌握程度，不仅影响本科目的学习效果，同时还会间接影响到相关专业科目的考试成绩。本科目历年考核要点均集中在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重点税种的税额计算规则上，其考试分值题量相对稳定，难度适中。

二、本书的内容体系

2023年税务师“税法（I）应试指南”共有四部分：

第一篇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第二篇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三篇脉络梳理；

第四篇考前模拟。

其中，第二篇包括十章，以实体税内容为主，可以分为两部分，包括：

第一部分：税法基本原理（第1章）；

第二部分：税收实体法（第2章至第10章）。

三、考核形式与命题规律

（一）考核形式

1. 题量分析

预计2023年考试的题型、题量都不会发生变化，考试难度和上一年基本持平，考试题量仍为80小题。2022年考试题型、题量和分值，见表0-1。

表 0-1 2022 年考试题型、题量和分值

类别	题型	题量及分值
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	1.5 分 * 40 题 = 60 分
	多项选择题	2 分 * 20 题 = 40 分
主观题	计算题	2 分 * 4 小题 * 2 大题 = 16 分
	综合分析题	2 分 * 6 小题 * 2 大题 = 24 分
合计		80 小题 140 分

2. 分值分布

各章节重要程度、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见表 0-2。

表 0-2 各章节重要程度、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

重要程度	章节	考试题型	分值及比例
★★★ 非常重要	增值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	客观题、主观题	合计分值约为 90-105 分，占总分值 72%左右
★★ 比较重要	资源税、车辆购置税	客观题、主观题	合计分值约为 10-15 分，占总分值 10%左右
★ 一般重要	环境保护税、关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烟叶税	客观题、主观题	合计分值约为 20-25 分，占总分值 15%左右
	税法基本原理	客观题	分值约为 4 分，占总分值 3%左右

(二) 命题规律

命题规律及建议，见表 0-3。

表 0-3 命题规律及建议

命题规律	建议
全面考核 重点突出	虽然考试试题涵盖了所有章节，但每年的考试重点均为几个大税种。考生需要特别关注重点章节，以及新增内容
跨章综合 差异对比	近几年考试的综合性增强，尤其体现在主观题上。跨章节综合考核的知识点增多，需要考生掌握每个税种的基本要素并且理清各税种之间的差异
细致精准 结果为王	税法(I)考试中每章都会涉及题目，而且有时考核得非常细致，并且经常会设置陷阱。由于试题全部为选择题形式，要求考生思路清晰，计算精准
形式新颖 实务性强	部分主观题考试题目，形式新颖，实务性强。需要考生深入理解税收政策并灵活运用

四、学习方法

学习方法及建议，见表 0-4。

表 0-4 学习方法及建议

方法	建议
统筹时间	切记不要在一些分值低、把握不大的题目上耗费过多的时间，一定要计划统筹时间、有的放矢、沉着应战
读懂题目	认真审题，识别关键词，不受迷惑信息的干扰
答题技巧	<p>(1) 排除法。 首先排除明显荒诞、拙劣或自相矛盾的答案。 多选题目要谨慎选择，宁缺毋滥。</p> <p>(2) 猜测法。 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分析关键词，尽量缩小正确答案的范围。</p> <p>(3) 比较法。 直接把各选项加以比较，分析它们之间的不同点，结合题意分析作答</p>

祝愿各位考生能如愿通过考试，早日取得税务师职业资格，**梦想成真!**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二篇





你要相信接下来的努力，
会让你有始料不及的运气，
会有突如其来的欢喜。

梦想成真[®]1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难易程度：中等 分值范围：5分左右

考情解密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税法概述	◆ * ◆	★**★	税法的概念和特点 税法原则分类和理解 税法效力与解释
税收法律关系	◆ ◆	★★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税收实体法与程序法	◆ ◆	★★	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
税法的运行	◆ ◆	★★★	税收立法权限和具体规定 税收执法特点

2023 年考试变化

新增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

调整 [税法立法解释。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税法的概念和特点★★**

税收与税法，见表 1-1。

* ◆为“单项选择题”，◆为“多项选择题”，◆为“计算题”，◆为“综合分析题”。

** ★表示一般重要，★★表示比较重要，★★★表示非常重要。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表 1-1 税收与税法

项目	具体内容
税收	(1) 征税主体: 国家。 (2) 征税依据: 政治权利(非财产权利)。 (3) 征税目的: 满足政府为实现国家职能的支出需要。 (4) 分配客体: 社会剩余产品。 (5) 税收特征: 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税法	(1) 立法机关: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政机关。 (2) 调整对象: 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是税收分配关系。 (3) 狭义税法: 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 特点: (1) 税收从立法过程来看是 制定法 : 是制定而不是认可的。 (2) 税法从法律性质来看是 义务性法规 : 不是授权性法规。 (3) 税法从内容来看是 综合性法规 : 并非单一法律构成

【例题 1·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解释, 正确的是()。

- A. 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
- B. 税法是综合性法律体系
- C. 税法属于制定法
- D.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税收相关的法律规范总和

解析 从纳税人角度看, 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 任何人(包括税务执法机关)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违反法定纳税义务。同时, 税法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 在诸法律中, 其力度仅次于刑法, 这与义务性法规的特点相一致。

答案 A

【例题 2·单选题】 (2022 年)*根据税法的内容, 税法具有()。

- A. 综合性
- B. 单一性
- C. 程序性
- D. 实体性

解析 从立法过程来看, 税法属于制定法; 从法律性质来看, 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从内容来看, 税法具有**综合性**。

答案 A

二、税法原则★★★

税法原则包括税法基本原则和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原则, 见表 1-2。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表 1-2 税法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
(1) 税收法律主义; (2) 税收公平主义;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4) 实质课税原则	(1) 法律优位原则; (2)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3)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5)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6)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一) 税法基本原则

税法基本原则，见表 1-3。

表 1-3 税法基本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税收法律主义	(1) 课税要素法定。 要素法律直接规定，实施细则等仅作为补充； 法规、规章如无法律依据或违反税收法律规定均无效； 委托立法须有限度。 (2) 课税要素明确。 规定应无歧义、矛盾和漏洞； 自由裁量权不应普遍存在和不受约束。 (3) 依法稽征。 征纳双方均无权变动法定课税要素和法定征收程序，即使双方就此达成一致也属违法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负担须根据纳税人负担能力分配。 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等；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征纳双方主流关系为相互信赖合作，不是对抗。 (1) 无充足证据，税务机关不能怀疑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 (2) 纳税人应信赖税务机关的决定，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解释和事先裁定错误时，纳税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少缴税款无需缴纳滞纳金 合作信赖主义适用限制： (1) 税务机关的合作信赖表示应为正式的，纳税人不能凭税务人员个人私下作出表示，而认为是税务机关决定的，要求引用该原则少缴税。 (2) 对纳税人的信赖须值得保护。如果税务机关基于纳税人方面隐瞒事实或虚假报告作出错误表示，则对纳税人的信赖不值得保护。 (3) 纳税人须信赖税务机关错误表示，并据此已作出某种纳税行为。即纳税人已构成对税务机关表示的信赖，但没有据此作出某种纳税行为或者该信赖与其纳税行为无因果关系，也不得引用该原则
实质课税原则	应根据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决定其税负。 如：关联交易价格调整

(二) 税法适用原则

税法适用原则，见表 1-4。

表 1-4 税法适用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法律优位	法律>法规>规章。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无效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下位特别法效力>上位普通法效力
新法优于旧法	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新法效力优先
法律不溯及既往	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前的行为 不适用新法 ,只能沿用旧法。 作用:保持税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实体法无溯及力,程序法有一定溯及力。 新税法公布实施前发生的纳税义务在新税法公布实施后进入税款征收程序,原则上新税法有约束力
程序优于实体	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实体法适用。 如:有争议的税款应先完税在复议或申诉。 作用: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例题 3·单选题】(2018 年)下列属于税法基本原则的是()。

- A. 新法优于旧法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C.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 D. 程序法优于实体法

解析 税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成税收法律主义、税收公平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与实质课税原则。选项 A、B、D,均属于税法适用原则。 答案 C

【例题 4·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体现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原则的是()。

- A. 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
- B. 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
- C. 没有充足证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有所怀疑
- D. 应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解析 选项 A,体现的是税收法律主义;选项 B,体现税收公平主义;选项 D,体现实质课税原则。 答案 D

三、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一) 税法的效力

税法的效力,见表 1-5。

表 1-5 税法的效力

分类	具体规定
空间效力	(1)全国范围内有效:个别特殊区域除外(港澳台、保税区等); (2)地方范围内有效

续表

分类	具体规定	
时间效力	生效	(1)通过一段时间后开始生效; (2)通过发布之日起生效——最常见; (3)公布后授权地方政府确定实施日期
	失效	(1)以新税法代替旧税法——最常见; (2)直接宣布废止某项税法; (3)税法本身规定废止的日期——很少用
	溯及力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有利溯及:从轻原则
对人的效力	属人原则	凡为本国公民或居民,无论居住何处,均受本国税法管辖
	属地原则	凡为本国领域内的法人和个人,无论身份如何,均适用本国税法
	属地兼属人(我国)	凡为我国公民,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及在我国注册登记的法人,或有来源于我国收入的但未在我国设立机构的外国企业、公司、经济组织等,均适用我国税法

(二) 税法的解释

1. 法定解释的特性

法定解释的特性,见表1-6。

表 1-6 法定解释的特性

特性	具体内容
专属性	按法定解释权限进行解释,不能越权解释
权威性	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规章效力相同
针对性	解释针对具体法条或事件、案件做出,但效力却不限于具体法律事件或事实,具有普遍性、一般性

2.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权限划分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权限划分,见表1-7。

表 1-7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权限划分

分类	解释主体	效力及特点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国务院; 地方人大常委会	(1)解释效力=被解释的法的效力; (2)可作为判案依据; (3)属于事后解释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两高联合	(1)具有法律效力,可作判案依据; (2)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续表

分类	解释主体	效力及特点
行政解释(执法)	国家税务行政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1) 执行中有普遍约束力, 但原则上不能作为法院判案直接依据; (2) 个别性行政解释不得在诉讼提出后作出

3.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尺度划分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尺度划分, 见表 1-8。

表 1-8 法定解释的分类—按解释尺度划分

解释方法	举例
字面解释	个人所得税中“一个纳税年度”: “是指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限制解释	个人所得税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解释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扩充解释	个人所得税中“一次劳务报酬”解释为“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 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提示】 个人所得税中的“居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例题 5·单选题】 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解释权限进行, 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 因此法定解释具有()。

- A. 全面性 B. 专属性 C. 判例性 D. 目的性

解析 法定解释应严格按照法定解释权限进行, 任何部门都不能超越权限进行解释, 因此法定解释具有专属性。 **答案** B

【例题 6·单选题】 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解释为()。

- A. 税法立法解释 B. 税法司法解释 C. 税法行政解释 D. 税法限制解释

解析 税法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解释或正式规定。 **答案** B

四、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见表 1-9。

表 1-9 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类型	区别	联系
宪法	税法位阶低于宪法	税法依宪法条款或原则精神制定

续表

类型	区别	联系
民法	<p>(1) 调整对象不同。 民法：平等主体直接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税法：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收关系。</p> <p>(2) 法律关系建立及调整适用原则不同。 民法：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双方地位平等，意思表示自由。 税法：国家单方意志，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p> <p>(3) 调整程序 and 手段不同。 民法：民事诉讼，民事责任。 税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民事责任追究，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处理民事纠纷的调解原则，不适用于税收争议。 但涉及税务行为赔偿可适用调解</p>	<p>税法借用民法概念、规则、原则。</p> <p>(1) 概念： 自然人、法人、固定资产、不可抗力等。</p> <p>(2) 规则： 民事责任≈纳税责任； 纳税担保代理等关系。</p> <p>(3) 原则： 诚实信用≈合作信赖</p>
行政法	<p>(1) 税法具有经济分配性质，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无偿单向转移；</p> <p>(2) 税法与社会生产过程密切相连，深度广度超过一般行政法；</p> <p>(3) 税法为义务性法规，而行政法多为授权性法规，少数行政法为义务性法规但不涉及货币收益转移</p>	<p>税法和行政法的相同特征：</p> <p>(1) 法律关系涉及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p> <p>(2) 法律关系中国家居于领导地位；</p> <p>(3)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消灭无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仅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p> <p>(4) 争议解决途径均包括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p>
经济法	<p>(1) 调整对象不同。 经济法：经济管理关系。 税法：较多的税务行政管理。</p> <p>(2) 法律性质不同。 经济法：基本为授权性法规。 税法：义务性法规。</p> <p>(3) 解决争议程度不同。 经济法：协商+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税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p>	<p>(1) 税法运行过程伴随着经济分配，其经济属性较强；</p> <p>(2) 制定税法过程中依据了经济法中的很多法律、法规；</p> <p>(3) 税法中大量应用了经济法中的概念、规则和原则</p>
刑法	<p>(1) 调整对象不同。 刑法：定义犯罪+惩罚。 税法：调整税收权利义务关系。</p> <p>(2) 法律性质不同。 刑法：禁止性法规。 税法：义务性法规。</p> <p>(3) 法律责任不同。 刑法：自由刑+财产刑。 税法：责任追究形式多样</p>	<p>(1) 二者调整对象方面有衔接和交叉：“逃避缴纳税款罪”；</p> <p>(2) 对税收犯罪的刑罚是税法的组成部分，但解释和执行上主要依据刑法；</p> <p>(3) 税收犯罪和刑事犯罪司法调查程序一致；</p> <p>(4) 二者都具有强制性；</p> <p>(5) 为了实现税收强制性，刑法是最有力的保证</p>
国际法	——	<p>(1) 税收协定、公约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 税法有涉外内容；</p> <p>(3) 国际法高于国内法</p>

【例题 7·单选题】(2016 年)下列关于税法与民法关系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税法调整手段具有综合性,民法调整手段较单一
- B. 税法与民法调整的都是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C. 税法中经常使用的居民概念借用了民法的概念
- D. 税法借用了民法的原则和规则

解析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 答案 B

【例题 8·多选题】(2019 年)关于税法与民法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有()。

- A. 民法与税法中权利义务关系都是对等的
- B. 税法大量借用了民法的概念、规则和原则
- C. 民法原则总体上不适用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建立和调整
- D. 涉及税务行政赔偿的可以适用民事纠纷处理的调解原则
- E. 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与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是对抗的

解析 选项 A,税收法律关系中,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选项 E,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就有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影子,其原理是相近的。 答案 BCD

【例题 9·多选题】税法与刑法是从不同的角度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下列有关税法与刑法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税法属于权力性法规,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
- B. 税收法律责任追究形式具有多重性,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只采用自由刑与财产刑形式
- C. 刑法是实现税法强制性最有力的保证
- D. 有关“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规定,体现了税法与刑法在调整对象上的交叉
- E. 对税收犯罪和刑事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不一致

解析 选项 A,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选项 E,对税收犯罪和刑事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是一致的。 答案 BCD

五、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见表 1-10。

表 1-10 税收法律关系

项目	具体内容
概念	由税法确认和调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学说	“权利关系说”和“债务关系说”
特点	(1)征税主体固定,只能是国家; (2)仅体现国家 单方意志 ; (3)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 (4)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无偿单向转移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主体	征税主体	真正的征税主体是国家，而通过获得授权的税务机关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
	纳税主体	(1) 纳税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按身份不同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 (3) 按征税权行使范围不同分为：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
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一般认为税收利益就是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两大类：物和行为	
内容	包括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关系产生	(1) 纳税义务产生的标志是纳税主体进行的应课税行为，如销售货物、取得应税收入等，不应是征税主体或其他主体行为。 (2) 国家颁发新税法、出现新纳税主体均可能引发新纳税行为出现，但其本身不直接产生纳税义务，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仅以纳税主体应税行为的出现为标志	
关系变更情形	(1) 纳税人自身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2) 纳税人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3) 税务机关组织结果或管理方式变化； (4) 税法发生修订或调整；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破坏	
关系消灭情形	(1) 纳税人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2) 纳税义务因超过追征期限而消灭(追征期一般3年，特殊5年)； (3) 免除纳税义务； (4) 税法废止； (5) 纳税主体消失。 【提示】 免税导致法律关系消灭，减税导致法律关系变更	

【例题 10·多选题】(2022 年)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性质
- B.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C. 体现纳税人单方面的意志
- D.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E.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解析 选项 C，税收法律关系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答案 ABDE

【例题 11·多选题】(2022 年)下列情形导致税收法律关系消灭的有()。

- A.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 B. 某些税法的废止
- C. 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D. 纳税主体的消失
- E. 纳税义务的免除

解析 选项 C，属于导致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情形。

答案 ABDE

六、税收实体法★★

(一) 纳税义务人

1. 比较：纳税人与负税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见表 1-11。

表 1-11 纳税人与负税人

身份	特点及举例	说明
纳税人	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例如：销售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间接税：纳税人≠负税人，如增值税、消费税。 直接税：纳税人=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负税人	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例如：增值税纳税人将税款转嫁给最终消费者，最终消费者为负税人	

2. 比较：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见表 1-12。

表 1-12 扣缴义务人

身份	特点及举例
代扣代缴义务人	支付款项时扣留税款。 例如：工薪个税由发放单位从员工工资中代扣
代收代缴义务人	收取款项时代收税款。 例如：受托加工消费品时从委托方代收消费税
代征代缴义务人	受托代征税款

(二)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及相关概念，见表 1-13。

表 1-13 课税对象及相关概念

项目	具体内容	
课税对象	概念	是税法规定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是税法的基础要素
	意义	(1)是区别各税种 最主要的 标志； (2)体现各税种的征税范围，明确对什么征税； (3)其他要素一般均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
税目	概念	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明确具体征税范围，代表征税广度
	分类	列举税目、概括税目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计税依据	概念	是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分类	价值形态：如所得额； 实物形态：如数量、重量、容积、面积
税源	概念	是税款的最终来源，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其体现纳税人的负担能力

【提示 1】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是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而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

【提示 2】 一般情况下，当计税依据是价值形态时，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当计税依据是实物形态时，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不一致的。

(三) 税率

1. 税率基本形式及举例

税率基本形式及举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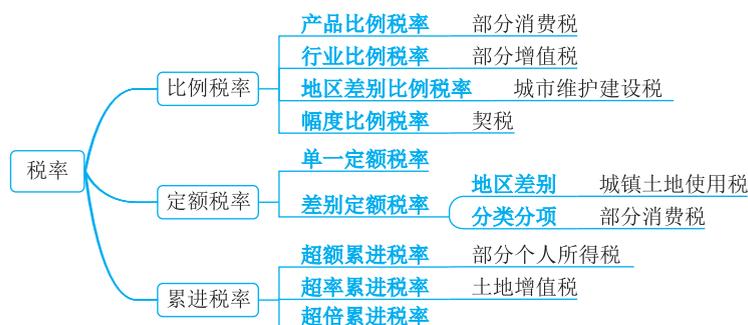


图 1-1 税率基本形式及举例

2. 其他税率形式

其他税率形式，见表 1-14。

表 1-14 其他税率形式

类型	含义	具体规定
名义税率	税法规定的税率	实际税率 ≤ 名义税率。
实际税率	实际负担率	产生原因： (1) 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不一致； (2) 减免税政策享受
平均税率	全部税额/全部收入	比例税率下：边际税率 = 平均税率。
边际税率	增量税额/增量收入	累进税率下：边际税率 ≥ 平均税率。 边际税率上升幅度越大，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零税率	纳税人负有纳税义务但无需缴纳税款	
负税率	对于所得额低于某一特定标准的家庭或个人，政府利用税收形式予以补贴的比例	

(四) 减税免税

减免税基本形式及其分类, 见表 1-15。

表 1-15 减免税基本形式及其分类

项目	具体内容	
减免税基本形式	税基式减免	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 【提示】起征点: 达不到不交税, 达到或超过全额纳税; 免征额: 达不到不交税, 超过的就超过部分纳税
	税率式减免	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等
	税额式减免	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抵免税额、另定减征税额等
减免税分类	法定减免、特定减免、临时减免	

(五) 税收附加与加成

税收附加与加成, 见表 1-16。

表 1-16 税收附加与加成

项目	具体内容
税收附加(地方附加)	发展地方建设事业
税收加成	调节和限制过多收入, 或对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 见表 1-17。

表 1-17 纳税期限

项目	具体规定
决定因素	(1) 税种性质; (2) 应纳税额大小: 税额越多的, 纳税期限越短
具体规定	(1) 按期纳税: 如增值税、消费税。 (2) 按次纳税: 如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部分个人所得税。 (3) 按年计征, 分期预缴或缴纳: 如企业所得税、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提示】如遇纳税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 或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的法定节假日, 均可顺延

【例题 12·单选题】(2017 年)关于纳税人和负税人,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负税人通常是不一致的
- B. 造成纳税人与负税人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税负转嫁
- C. 货物劳务税的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一致的
- D. 扣缴义务人是纳税人, 不是负税人

解析 选项 A, 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负税人通常是一致的; 选项 C, 货物劳务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不一致的, 因为货物劳务税具有转嫁性; 选项 D, 扣缴义务人不是纳税人。答案 B

【例题 13·单选题】(2018 年)下列减免税中,属于税率式减免的是()。

- A. 起征点 B. 免征额 C. 抵免税额 D. 重新确定税率

解析 税率式减免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等形式。

答案 D

【例题 14·单选题】下列关于边际税率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累进税率的前提下边际税率等于平均税率
B. 边际税率的提高不会带动平均税率的上升
C. 边际税率是指全部税额与全部收入之比
D. 边际税率上升幅度越大,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解析 选项 A,在累进税率条件下,边际税率往往要大于平均税率;选项 B,边际税率的提高会带动平均税率的上升;选项 C,边际税率是指再增加一些收入时,增加的这部分收入所纳税额同增加收入之间的比例。平均税率则是指全部税额与全部收入之比。

答案 D

【例题 15·多选题】(2018 年)下列关于税率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环境保护税采用定额税率 B. 城镇土地使用税采用地区差别定额税率
C. 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D. 消费税采用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E. 车辆购置税采用幅度比例税率

解析 选项 D,消费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比例税率,另一种是定额税率;选项 E,车辆购置税实行统一比例税率。

答案 ABC

七、税收程序法★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见表 1-18。

表 1-18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

主要制度	作用
表明身份制度	防止假冒、诈骗或越权、滥用职权
回避制度	公正
职能分离制度	公平、公正
听证制度	公平、公开、公正
时限制度	行政效率

【提示 1】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 2】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 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例题 16·多选题】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包括()。

- A. 回避制度 B. 表明身份制度 C. 听证制度

D. 时限制度 E. 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制度

解析 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制度包括表明身份制度、回避制度、职能分离制度、听证制度、时限制度。 **答案** ABCD

八、税收立法★★★

(一) 理解税收立法

税收立法，见表 1-19。

表 1-19 税收立法

项目	具体内容
定义	广义：国家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度、修改、废止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 狭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规范的活动
内容	制定、修改、废止税收法律规范(废改立)
核心	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划分	直接法律依据为《宪法》和《立法法》

(二) 税收立法权、立法程序及内容

税收立法权、立法程序及内容，见表 1-20。

表 1-20 税收立法权、立法程序及内容

类别	立法机关	立法程序	举例
税收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提案→审议→通过(表决议)→公布(主席令)	人大：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 常委会：税收征收管理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法、烟叶税法、船舶吨税法、资源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印花税法
税法法规	国务院	立项→起草→决定公布； 总理决定制； 总理签国务院令； 公布后 30 日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增值税暂行条例》； 《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
税务规章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三) 税务规章相关规则

(1) 权限范围：不创新/不重复。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 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制定税务规章(除非全国人大或国务院明确授权)；
- 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是执行上位法，而不能另行创设上位法所没有规定的内容；

c. 税务规章原则上不得重复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2)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3) 税务规章施行时间。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税务规章解释：国家税务总局负责。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5) 税务规章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

(四) 税务规范性文件

1. 税务规范性文件与税务规章主要区别

制定程序、设定权、效力、发布形式均不同。

2. 税务规范性文件特征

(1) 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约束行政相对人和税务机关。

(2) 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批复不属于税务规范性文件。

(3) 不具有可诉性：抽象行政行为，复议√诉讼×。

(4) 向后发生效力：一般不得溯及既往。

3. 税务规范性文件权限范围

税务规范性文件权限范围，见表 1-21。

表 1-21 税务规范性文件权限范围

类别	具体内容
设定权	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制定权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级以上税务机关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4.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见表 1-22。

表 1-22 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

项目	具体规定
名称规范	可使用“办法”、“规定”“规程”等； 不得使用“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解释权限	制定机关
执行时间	(1)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2)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1)、(2)时限规定的限制
公告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否则不得作为税务执法依据
合规审查	纳税服务部门负责:权益性审核。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世贸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未经审查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例题 17·单选题】关于税收立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广义与狭义的税收立法的区别在于税务规章是否属于立法范畴
- B. 制定税法是税收立法的组成部分,税收立法还包括修改、废止税法的活动
- C. 税收立法程序是税收立法的核心
- D. 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是《税收征收管理法》

解析 选项 A,广义与狭义的税收立法的区别还包括税收法规的立法范畴;选项 C,税收立法权的划分是税收立法的核心问题;选项 D,划分税收立法权的直接法律依据是《宪法》和《立法法》。

答案 B

【例题 18·单选题】下列有关税收立法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通过的税收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签署委员长令予以公布
- B. 税收法规的通过是采取表决方式进行的
- C. 税务部门规章由省级税务机关制定
- D. 税务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必须以公告形式公布

解析 选项 A,税收法律案的公布,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税收法律案均应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选项 B,国务院通过行政法规实行的是决定制,由总理最终决定,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实施;选项 C,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答案 D

【例题 19·多选题】(2020年)在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以税收法律形式颁布的税种有()。

- A. 环境保护税
- B. 个人所得税
- C. 增值税
- D. 车船税
- E. 消费税

解析 增值税和消费税属于暂行条例。我国目前以国家法律形式发布的税有: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车船税法、环境保护税、烟叶税法、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资源税法、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印花税法。

答案 ABD

【例题 20·多选题】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收法规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C.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解析 选项 D, 属于税收法律; 选项 C、E 属于税务规章。

答案 AB

【例题 21·单选题】 下列关于税务规章权限范围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税务规章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B. 国务院行政法规对税收事项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才可以制定税务规章
C. 税务机关有权制定不属于税务机关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D. 税务规章由国务院负责解释

解析 选项 B, 只有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等对税收事项已有规定的情况下, 才可以制定税务规章; 选项 C, 税务规章制定的事项在内容上必须是税务机关业务范围內的事项, 凡不属于税务机关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税务规章无权制定; 选项 D,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答案 A

【例题 22·多选题】 (2021 年)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包括()。

- A. 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B. 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C. 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D. 与税务规章设定权一致
E. 不具有可诉性

解析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包括: ①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②适用主体的非特定性; ③不具有可诉性; ④具有向后发生效力的特征。

答案 ABCE

【例题 23·单选题】 (2020 年) 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 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发布
B. 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的机关不得将解释权授予下级税务机关
C. 县级税收机关的内设机构能以自己的义务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D.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实施细则”

解析 选项 A, 税务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 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 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选项 C,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 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选项 D,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 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答案 B

【例题 24·单选题】 (2018 年) 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设定退税事项
B.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通知”“批复”
C.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 可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D. 税务规范性文件解释权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解析 选项 A, 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务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选项 B,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 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选项 C,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临时性机构**, 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答案 D

九、税收执法★★

(一) 税收执法特征

- (1) 具有单方意志性和法律强制力。
- (2) 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 (3) 具有裁量性。
- (4) 具有主动性。
- (5) 具有效力先定性。
- (6) 属于有責行政行为。

(二) 税收执法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包括：执法主体法定、执法内容合法、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根据合法。
其中执法程序合法包括：执法步骤、形式、顺序、时限合法。

2. 合理性原则

主要适用于自由裁量性行政行为。

(三) 税收执法监督

税收执法监督，见表 1-23。

表 1-23 税收执法监督

项目	具体内容	
特征	(1) 税收执法监督主体：税务机关。 (2) 监督对象：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3) 监督内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分类	事前监督	如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事中监督	如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
	事后监督	如税收执法检查、复议应诉等

【例题 25·多选题】 下列关于税收执法特征的说法，正确的有()。

- | | |
|--------------|------------|
| A. 具有单方面的意志性 | B. 具有被动性 |
| C. 具有裁量性 | D. 是具体行政行为 |
| E. 是无责行政行为 | |

解析 税收执法的特征包括：具有**单方**意志性和法律强制力；是**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裁量性**；具有**主动性**；具有**效力先定性**；是**有責**行政行为。 **答案** ACD

【例题 26·多选题】 (2016 年) 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具体要求体现在()。

- | | | |
|-----------|-----------|-----------|
| A. 执法程序合法 | B. 执法内容合法 | C. 执法对象合法 |
| D. 执法主体法定 | E. 执法根据合法 | |

解析 税收执法合法性原则的具体要求有以下几个方面：①执法主体法定；②执法内容合法；③执法程序合法；④执法根据合法。 **答案** ABDE

【例题 27·单选题】 (2017 年)关于税收执法监督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是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等
- B. 税收执法监督的内容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 C. 税收执法监督的对象是税务行政相对人
- D. 税收执法监督的形式均为事后监督

解析 选项 A，税收执法监督的主体是税务机关；选项 C，税收执法监督的对象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选项 D，税收执法监督包括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答案** B

【例题 28·多选题】 下列行为中，属于税收执法监督中事后监督形式的有()。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 B. 税务行政复议
- C. 税收执法检查
- D.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 E. 税务稽查

解析 事后监督是指对执法结果实施的监督，目的在于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税收执法检查、复议应诉等工作是典型的事后监督。 **答案** BC

十、税收司法★

1. 概述

税收司法内容及原则，见表 1-24。

表 1-24 税收司法内容及原则

项目	具体规定
内容	税收行政司法、税收刑事司法、税收民事司法
原则	(1)独立性原则。 法院体制上独立与行政机关； 审判权行使不受上级法院干涉。 (2)中立性原则。 不偏不倚，不告不理

2. 税收行政司法

税收行政司法的内容及特点，见表 1-25。

表 1-25 税收行政司法的内容及特点

项目	具体规定
内容	包括涉税行政诉讼制度，税务机关或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程序制度
司法审查特点	(1)审查对象仅限具体行政行为，不包括抽象行政行为。 (2)仅限于合法性审查

3. 税收民事司法

税法上的民事司法保护制度包括税收优先权、代位权及撤销权。

税收优先权、代位权及撤销权，见表 1-26。

表 1-26 税收优先权、代位权及撤销权

项目	具体内容
税收优先权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欠税在前，税款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收代位权	欠税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税收造成损害的，由税务机关以自己的名义代替纳税人行使其债权的权利
税收撤销权	欠税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且受让人知情，对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规定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

【例题 29 · 单选题】关于税收司法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可以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
- B. 欠税在后，税款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C.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D. 欠税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税务可行使撤销权

解析 选项 A，具体行政行为才具有可诉性；选项 B，欠税在前，税款优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选项 D，欠税的纳税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税务可行使代位权。 答案 C

同步训练



扫我做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税法的特点，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授权性法规
 - B. 从立法内容看，税法具有单一性
 - C. 从立法内容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 D.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习惯法
2. 效力低的税法与效力高的税法发生冲突，效力低的税法即是无效的，这一规定体现的原则是()。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D. 法律优位原则
3. 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寻求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必须事先履行税务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纳税义务，否则不予受理。这一做法适用的原则是()。
 - A. 程序优于实体
 - B.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
 - C.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 D. 法律不溯及既往
4. 下列关于税法原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税收公平主义是指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真实的负担能力分配
 - B. 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

- C. 法律效力一律优于法规和规章
D. 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但程序法例外
5. 下列关于税法解释的内容，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立法解释通常是指事后解释
B. 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C. 行政解释在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原则上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D. 税务机关个别性行政解释可以在诉讼提出后作出
6. 个税中“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解释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此类税法解释属于()。
- A. 字面解释 B. 限制解释
C. 扩充解释 D. 司法解释
7. 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特点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B.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C.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D.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以主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为要件
8. 下列事项中，能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是()。
- A. 纳税义务的免除
B.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C. 因不可抗力造成破坏
D. 纳税主体的消失
9. 课税对象是实体法要素中的基础要素，关于课税对象的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B. 课税对象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
C. 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D. 课税对象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10. 我国划分税收立法权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 A.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B. 《宪法》和《立法法》
C. 《税收征收管理法》
D. 《立法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
11.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法律层次是()。
- A. 税收法律 B. 税收法规
C. 税务规章 D. 税务规范性文件
12. 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收法规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C.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3. 下列关于税务规章权限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务规章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B. 国务院行政法规对税收事项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制定税务规章
C. 税务机关有权制定不属于税务机关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D. 即使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也可以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14. 下列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特征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非立法行为的行为规范
B. 适用主体的特定性
C. 具有可诉性
D. 向前发生效力的特征
15. 下列关于税务规范性文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

- 构、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务规范性文件
- B.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 C. 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溯及既往
- D. 税务规范性文件一律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16. 下列关于税收执法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税收执法具有主动性，这是与税收司法活动相区别的重要特点
- B. 税收执法具有可救济性，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C. 税收执法检查的客体是行政相对人履行纳税义务及其相关行为
- D. 税务相对人申请行政救济，不影响税务机关执法决定的执行
17. 下列行为中，属于税收执法监督中事前监督形式的是()。
- A. 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 B. 税务行政复议
- C. 税收执法检查
- D.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
18. 下列关于税收司法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A. 税收司法的原则包括独立性和中立性原则
- B. 抽象行政行为不属于税收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C. 欠税在前，税款优先于抵押权
- D. 欠税在后，税款优先于留置权
- 关运用税收法律规范解决具体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具体包括下列项目中的()。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实质课税原则
- C.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 E.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3. 税法解释是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下列有关税法解释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税法解释是法定解释，具有专属性
- B. 税法解释与被解释的税法具有同等效力
- C. 税法解释具有针对性，但其效力具有普遍性
- D. 税法解释的效力具有特殊性
- E. 税法解释与被解释的税法处于不同等级税法层面
4. 下列法定解释中可以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有()。
- A. 税法立法解释 B. 税法司法解释
- C. 税法行政解释 D. 税法限制解释
- E. 税法字面解释
5. 下列有关税收实体法要素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计税依据是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 B. 课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 C. 税率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和灵魂
- D. 税收附加是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税收加成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 E.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包括三种：按期纳税、按次纳税、按年计征分期预缴或缴纳
6. 下列关于税率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城市维护建设税采用的税率形式为地

二、多项选择题

1. 税法基本原则中的税收法律主义可概括为几个具体原则，其内容包括()。
- A. 课税要素法定 B. 课税要素明确
- C. 依法稽征 D. 税收公平
- E. 实质课税
2. 税法适用原则是指税务行政机关或司法机